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巩固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巩固公司控制权承诺的公告情况

2015年8月24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董事长张曦先生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曦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古培坚先生持有的易联众5,5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9月11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培坚先生所持公司12.79%股份的议案》，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15年8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公告，包括《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关于张曦先生收购本公司暨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等。

根据上述公告，张曦先生为确立其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作出了如下承诺：

“此次协议转让后，张曦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仍在持续推进中，张曦承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部分股份，以确立其未来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本次协议转让与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曦持有的易联众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非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29%。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尚未正式完成和披露，且非公开发行事项也存在审批未通过等不确定性风险，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最终不能顺利实施，张曦先生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后的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协议受让、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易联众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2%，以确立其未来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巩固公司控制权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1、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5,500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张曦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因张曦先生持股比例较低且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小，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暂无实际控制人。

2、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公司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过312,500,000股（含312,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180,555,556股，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直接持有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张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9%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曦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31.72%。2016年4月26日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6月13日，公司发布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厦门麟真拟出资不超过2,600,000,011.04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80,618,271股。

3、2016年5月26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16年6月1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第161299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6年8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第161299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9月28日，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说明。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巩固公司控制权承诺进展情况

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自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了大量工作。鉴于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相应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等公告。

鉴于公司拟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张曦先生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为确立其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所作出的承诺，张曦先生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后的12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协议受让、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买入等方式增持易联众股份，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2%，以确立其未来对易联众的控制地位。

四、其他说明

1、本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2、本承诺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承诺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